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〔2024〕121号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，各有关公立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持续优化医疗服务项目结构，合理拉开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与省属及周边地市价格差距，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。根据我省《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医保〔2022〕81号）精神，我局按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相关程序开展2024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调价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和调价要求制定调价方案，并报经省医保局同意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本通知执行范围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公立基层医疗机构），非公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协议参照执行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对“普通门诊诊查费（主治医师）”等比价关系不合理，与省属和周边地区价格差距较大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。价格调整后，医保支付政策保持不变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维护更新工作，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单位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，确保政策有效落地。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规范收费行为，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以往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宁德市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全市公立医院价格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